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类项目）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梁溪分中心）的（2026-2027年度无锡市梁溪区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2027年度无锡市梁溪区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属于（物业管理）；承建（承接）企业为（无锡地铁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5人，营业收入为33329.7万元，资产总额为32348.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无锡地铁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5月19日

注：（1）项目技术要求中如对本项目标的及其所属行业进行逐列明的，供应商须根据项目技术要求中所列明的标的及其所属行业逐一进行填报。根据本《中小企业声明函》类型，项目属性为服务类的，只需按项目技术要求中的服务部分标的及其所属行业逐一进行填报，“企业名称”应填报为提供该项服务的承建（承接）商。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逐一进行填报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逐一进行填报的将不进行中、小、微型企业认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入围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入围公告进行公示。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

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

- 1.企业名称: 无锡地铁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 2.所属行业: 物业管理
- 3.上年末从业人员 205 人, 上年度营业收入 33329 万元。

测试结果: 小型企业

测试时间: 2026 年 5 月 7 日

申明: 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 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 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59395356X8 (1/1)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200666202511260006
名称	无锡地铁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700万元整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2年04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蒋云娟	住所	无锡市南长区清扬路228号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 房屋维修(以上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 自有房屋及设施租赁(不含融资租赁); 房地产经纪; 设备的维修保养服务; 绿化服务; 花卉苗木的租种、销售; 清洗服务; 停车场管理服务; 餐饮服务; 国内贸易;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图文设计; 制作; 工业设计服务; 雕刻艺术创作服务; 企业形象策划服务; 会议及展览服务; 会议及公共管理用家具定制; 销售; 安装; 工程勘察设计服务; 数据存储与处理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餐饮服务; 食品、水果销售; 咨询; 营销推广; 语言培训; 洗衣服务; 自行车租赁; 设计; 制作; 代理; 发布国内各省市广告; 农副产品收购; 停车服务; 搬运装卸;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家政服务; 为酒店提供管理服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的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 河道清淤服务; 管道疏通; 工程项目管理;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环保工程; 建筑节能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管道工程的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无锡市数据局 2025 年 11 月 2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